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或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之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 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i)聯通股東已批准本公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就有關CDMA業務出售而訂立的CDMA業務出售協議及(ii)聯通獨立股東已批准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就有關將聯通A股公司於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訂立的轉讓協議。

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i)聯通股東已批准(a)有關建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b)發行聯通股份的授權，(c)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d)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或不設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e)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及(f)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另外(ii)聯通獨立股東已批准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設年度上限。

茲提述(1)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CDMA業務出售的最新消息、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刊發的公告，(2)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就CDMA業務出售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3)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刊發的公告及(4)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刊發的通函(「第二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召開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協議（「CDMA業務出售協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關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2,776,816,276 (99.9817%)	507,520 (0.0183%)
投票中50%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定義見第一份通函）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2,776,768,996 (99.9809%)	529,790 (0.0191%)
投票中50%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聯通股份總數為13,664,951,945股，而聯通BVI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聯通股份數目為9,725,000,0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17%。

由於聯通BVI被視為於CDMA業務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聯通股東權利出席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939,951,9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83%。概沒有任何聯通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聯通BVI(聯通A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聯通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939,951,9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83%。概沒有任何聯通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隨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召開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該通告載於第二份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A. (i) 透過在緊接第13條之後加上新第13A條，對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如下：</p> <p>「13A. 當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代表股東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具體而言，董事會可以(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出售該等本應由任何股東有權擁有的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有權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保留該等出售所獲得的淨收益或按適當比例將該等淨收益在有權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一個人作為出售人簽署並向購買人遞交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或轉讓指示，而該等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及</p> <p>(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按其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以執行及／或實施上述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載列的修訂。</p>	<p>12,399,072,751 (99.8434%)</p>	<p>19,442,600 (0.1566%)</p>
<p>投票中75%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B. (i) 批准收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網通」)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與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託存股份相關(而每股托存股份代表20股網通股份之擁有權)之網通股份，以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所述協議安排進行，並按照及受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協議安排可作任何修訂或增補或附帶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並按照及受第二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p> <p>(ii) 待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向根據網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網通購股權(「網通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建議(可不時修訂)，以註銷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作為換取本公司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按下文分段(iv)的定義)授出新購股權的代價；</p> <p>(iii) 待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向根據協議安排應得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0,292,150,457股本公司之新股；</p> <p>(iv) 以協議安排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分段下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先決條件，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p> <p>(v)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時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上文(i)至(iv)分段載列之交易，並就有關事項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僅限於該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本決議案上文(i)至(iv)分段載列之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p>	<p>12,332,013,227 (99.8437%)</p>	<p>19,307,480 (0.1563%)</p>
<p>投票中50%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以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並以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為先決條件，(i)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ii)批准第二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以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時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載列之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12,299,130,846 (99.8436%)	19,271,700 (0.1564%)
投票中50%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D. 以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並以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為先決條件，批准第二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時代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	12,297,467,186 (99.8302%)	20,918,530 (0.1698%)
投票中50%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E. 以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並以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為先決條件，批准第二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	12,297,470,926 (99.8302%)	20,917,750 (0.1698%)
投票中50%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F. 以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並以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為先決條件，(i)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ii)批准第二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載列之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12,297,524,746 (99.8302%)	20,921,100 (0.1698%)
投票中50%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G. 以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並以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為先決條件，(i)批准、追認及確認聯通A股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ii)批准第二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載列之轉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2,623,675,479 (96.1057%)	106,313,345 (3.8943%)
投票中50%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H. 以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並以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為先決條件，本公司名稱自協議安排生效日期起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其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執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對本公司名稱的更改。	12,299,349,636 (99.8431%)	19,322,750 (0.1569%)
投票中75%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聯通股份總數為13,664,951,945股，而聯通BVI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聯通股份數目為9,725,000,0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17%。

儘管概無聯通股東於有關A及H項特別決議案及B、C、D、E及F項普通決議案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聯通股東須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但是分別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及6,000股聯通股份的一名網通執行董事及一名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網通承諾，並已各自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聯通股東權利出席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664,343,94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996%。概沒有任何聯通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上述決議案。

由於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包括聯通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被視為於有關G項普通決議案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包括聯通母公司)放棄就G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此外，分別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及6,000股聯通股份的一名網通執行董事及一名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網通承諾會，並已各自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G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彼等於有關G項普通決議案的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因此，賦予聯通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G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939,343,9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83%。概沒有任何聯通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G項決議案。

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及李錫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張永霖先生及黃偉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